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7299
21 June 198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85年6月20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的指示，并参照你派遣的战俘状况调查团的报告(S/16962)第83-92段，谨提请你注意1985年6月13日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第54号《中东报告》，其中说“红十字会代表视察了被拘留在梅桑营地流离失所的胡齐斯坦人（讲阿拉伯文的伊朗人）。这批人约有18,000人，1982年伊朗和伊拉克发生边界战事时，他们被迫离开了在伊朗境内的家园，此后，他们于1983年中从巴士拉地区迁居到梅桑。除1985年1月视察的三个营地外，红十字会代表在5月份第一次看到了八个新的村庄。”

阁下知道，伊拉克当局承认，有75,000名被他们非法当作“难民”的伊朗平民目前仍被拘留在伊拉克。

你派遣的调查团的报告(S/16962)第85段说：“红十字会方面在1983年5月7日的备忘录中指出，有数万名胡齐斯坦和库尔德斯坦边界地区的伊朗平民曾居住在伊拉克军事管制地区，他们已被驱逐出境，这种做法严重违背《第四次日内瓦公约》的规定……”

考虑到上述情况，请阁下防止伊拉克政权这种“严重违背《第四次日内瓦公约》规定的行为，结束伊朗平民在伊拉克营地多年被拘留和监禁的苦况，并通过适当途径，安排他们自愿遣返伊朗。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散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赛义德·拉贾伊—霍拉萨尼（签名）